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83號

原告 葉日清

被告 富南斯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禹豪

被告 富安尼教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澤木

被告 張承浩（原名張振龍、張詠勝）

林嘉堉 年籍不詳

陳安昀 年籍不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1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林勇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